

醫門法律

肆卷

共六集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四上

西昌喻 昌嘉言甫著

黎川陳守誠伯常重梓

尚論太陰經證治大意

仲景傷寒論六經中惟太陰經文止九條方止二道後人致惜其非全書昌細繹其所以約畧之意言中風卽不言傷寒言桂枝卽不言麻黃言當溫者則曰宜四逆輩全是引伸觸類之妙可見治法總不出三陽外但清其風寒之原以定發汗解肌更於腹之或滿或痛間辨其虛實

以定當下當溫而已了無餘義矣。自非深入開奧者，孰能會其爲全書也哉？

太陰經全篇下法九條

曰：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結鞕。原文

腹滿自利，太陰之本證也。吐而食不下，則邪迫於上，利甚而腹痛，則邪迫於下。上下交亂，胃中空虛，此但可行溫散設，不知而悞下之，其在下之邪可去，而在上之邪，咽矣。故胸下結鞕，與結胸之變頗同。胃中津液上結，胸中陽氣不布，卒難開也。

二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澀而長者爲微愈。原文

四肢煩疼者。脾主四肢。亦風溼未疾之驗也。陽脉微陰脉澀。則風邪已去。而顯不足之象。但脈見不足。正恐元氣已漓暗伏。危機故必微澀之中。更察其脈之長而不短。知元氣未漓。其病爲自愈也。註不審來意。謂濇爲血凝氣滯。大謬。豈有血凝氣滯。反爲欲愈之理耶。

三太陰病脉浮者可發汗。宜桂枝湯。原文

太陰脉尺寸俱沉細。今脉浮。則邪道於表。可知矣。故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也。太陽經中。以浮緩爲

舊風浮緊爲傷寒故此不重贅但揭一浮字其義卽全該風邪用桂枝湯其脉之浮緩不待言矣然則寒邪之脉浮緊其當用麻黃湯更不待言矣況少陽篇中云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者與麻黃湯早已挈明用麻黃湯之義攷於太陰證中但以桂枝互之乃彌全現全彰也不然同一浮脉何所見而少陽當用麻黃太陰當用桂枝也哉

四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原文

註謂自利不渴濕邪也故用四逆輩以燠土燥濕此老生腐譚非切要也仲景大意以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分經辨證所關甚鉅蓋太陰屬濕土熱邪入而蒸動其濕則顯有餘故不渴而多發黃少陰屬腎水熱邪入而消耗其水則顯不足故口渴而多煩燥若不全篇體會徒博註釋之名其精微之蘊不能闡發者多矣

五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穢爛當去故也原文

太陰脉本緩故浮緩雖類太陽中風然手足自溫則不似太陽之發熱并不似少陰厥陰之四逆與厥所以繫在太陰允爲恰當也太陰脉見浮緩其濕熱交盛勢必蒸身爲黃若小便自利者濕熱從水道暗泄不能發黃也前陽明篇中不能發黃以上語句皆同但彼以胃實而便軟其證復轉陽明此以脾實而下穢腐其證正屬太陰耳至七八日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其證又與少陰無別而利盡穢腐當自止則不似少陰之煩躁有加下利漫舞止期也况少陰之煩而下利手足反溫脉緊反寒

者仍爲欲愈之候。若不辨晰而悞以回逆之法治之，幾何不反增危困耶？雖陽明與太陰腑臟相連，其便鞶與下利自有陽分陰分之別。註家歸重於脾謂脾爲胃行津液，則如此。不爲胃行津液，則如彼似是而非，全失仲景三陰互參之旨。

②本太陽病，鑿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

桂枝加芍藥湯主之。

原文

太陽病之悞下，其變皆在胸脇以上。此之悞下而腹滿時痛，無胸脇等證，則其邪已入陰位，所以屬在太陰也。仍用桂枝解肌之法，以升舉陽邪，但倍

方藥以收大陰之逆氣。本方不增一藥，斯爲神耳。

(七) 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原文

大實大滿，宜從急下。然陽分之邪初陷太陰，未可峻攻。但於桂枝湯中少加大黃，七表三裏，以分設其邪可也。

(八) 太陰爲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原文

此段叮嚀與陽明篇中互發。陽明曰：不轉失氣。曰：極鞭後瘡。曰：未定成鞭。皆是恐傷太陰脾氣。此太陰證而脉弱便利，減用大黃芍藥。又是恐傷陽明。

胃氣也。

九。太陰病。欲解時。從亥至丑上。

尚論篇卷之四 太陰全篇終

前言篇

卷之四

全集

五

尚論仲景傷寒論重編三百九十七法卷之四

尚論少陰經證治大意

傳經熱邪。先傷經中之陰甚者邪。未除而陰已竭。獨是傳入少陰。其急下之證反十之三。急溫之證反十之七。而宜溫之中復有次第不同毫釐千里。粗工不解。必於曾犯房勞之證始敢用溫。及遇一切當溫之證。反不能用。詎知未病先勞其腎水者不可因是。遂認爲當溫也。必其人腎中之真陽素虧。復因汗吐下擾之外出而不。能內返。勢必藉溫藥以回其陽。方可得生。所以。

傷寒門中亡陽之證最多。卽在太陽已有種種危候。至傳少陰。其辨證之際。仲景多少遲徊。顧惜。不得從正治之法。清熱奪邪。以存陰爲先務也。今以從權。溫經之法。疏爲前篇。正治存陰之法。疏爲後篇。俾業醫者免臨岐之惑云。

少陰經前篇 凡本經宜溫之證悉列此篇

西昌喻 昌嘉言甫著

黎用陳守誠伯常重梓

一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脉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  
主之

原文

脈沉爲在裏證見少陰不當復有外熱若發熱者  
乃是少陰之表邪卽當行表散之法者也但三陰  
之表法與三陽迥異三陰必以溫經之藥爲表而  
少陰尤爲緊關故麻黃與附子合用俾外邪出而  
真陽不出纔是少陰表法之正也

二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

附子湯主之。

原文

得之一二日卽上條始得之之五文。口中和者不渴不燥全無裏證。其背惡寒則陽微陰盛之機已露一斑。故灸之以火助陽而消陰。主之以附子湯溫經而散寒也。

三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也。

原文

不吐利煩燥嘔渴爲無裏證。既無裏證病尚在表可知。故以甘草易細辛而微發汗。又溫散之緩法。

也

四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小便白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原文

欲吐不吐。心煩。腎氣上逆之徵也。自利而渴。加以口燥舌乾。引水自救。似乎傳經熱病之形。悉具。然腎熱則水道黃赤。若小便色白。又非腎熱證。乃下焦虛寒。不能制水。仍當從事溫法。不可悞認爲熱。而輕用寒下也。

五病人脉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原文

陰陽俱緊傷寒之脉也傷寒無汗反汗出者無陽以固護其外所以邪不出而汗先出也少陰之邪不出則咽痛吐利一一顯少陰之本證卽當用少陰溫經散邪之法不言可知矣

六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脉弱濇者復不可下之原文

亡陽不可發汗與上條互發亡與無同無陽則其邪爲陰邪陰邪本宜下然其人陽已虛尺脉弱濇